

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9.24 節能推動小組第1次籌備會議通過
97.10.14 室秘法字第0970000050號函公布
100.06.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100.08.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
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
100.10.07 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06 處秘法字第1010000002號函公布
107.05.11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08 處秘法字第1070000037號函公布
107.12.28 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1.23 校秘字第1080000804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營造具有永續發展精神的校園環境，推廣永續發展之教育與研究，創造有制度之永續文化與品質，特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置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校園環境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二、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計畫，提供諮詢及輔導。
- 三、定期督導並檢討各項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校園環境永續發展之規劃及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；蘭陽副校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體育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長、事務整備組組長、節能與空間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。另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校、內外專業教師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，協助處理本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得依實際業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；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委員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